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祐瑞

被　　告　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24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1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41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

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、被告各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財產權裁判費	1,00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一審非財產權裁判費	3,000元	同上
合　　計	4,000元	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㈠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，為880元。（計算式：4,000×22÷100＝880）

㈡餘由原告負擔，為3,120元。（計算式：4,000－880＝3,120）